

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
选聘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QA—2026—009）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十堰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选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承销费率不超过 0.18%/年，招标人为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选聘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承销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并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投标人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

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3)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3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北京北路万达广场 B 座 26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北京北路万达广场 B 座 26 楼

七、其他

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选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2、项目编号：HBQA—2026—009

3、项目概况：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拟申报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产品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以监管审批为准)，承销费率不超过 0.18%/年。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最高限价：投标费率报价上限为 0.18%/年。

6、招标内容：选取 1 家供应商（含联合体形式）为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PPN）的方案设计及承销服务；债券存续期内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十堰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完成信息披露、风险管理、本息兑付等各项工作。

7、服务周期：至项目存续期完结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8.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承销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并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投标人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3）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湖北擎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北京北路万达广场 B 座 26 楼）或线上领取文件；
- 3、方式：
 - 3.1 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1)网上获取: 将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370063373@qq.com 邮箱。①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文件领取登记表。

(2)现场获取: 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资料: ①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文件领取登记表。

3.2 采购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不办理邮购。

4、售价: 5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地点: 湖北擎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北京北路万达广场 B 座 26 楼)

五、开启

1、地点: 湖北擎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北京北路万达广场 B 座 26 楼)

2、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人民北路 22 号 4 幢

联系方式: 刘先生、13971695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擎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北京北路万达广场 B 座 26 楼

联系方式: 15171408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盼

电 话：1517140889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人民北路 22 号 4 幢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9716955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擎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北京北路万达广场 B 座 26 楼 15171408897

联 系 人：孙盼

电 话：1517140889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盼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